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一部）核医学科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9月26日，葫芦岛市中心医院（一部）在葫芦岛市主持召开了葫芦岛市中心医院（一部）核医学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葫芦岛市中心医院组织验收组成员与专家，依据环评及批复对项目建设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以及辐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听取了葫芦岛市中心医院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沈阳军鹏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与会专家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咨询，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基本情况

1、葫芦岛市中心医院（一部）位于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15号。医院对肠道门诊进行改造，建设核医学科，并安装一台PET/CT机，使用核素¹⁸F（年等效用量1.85×10¹⁰Bq），为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本次核技术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与环评、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2、2015年11月葫芦岛市中心医院委托辽宁辐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葫芦岛市中心医院（一部）核医学科建设项目辐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2月31日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辽环审表[2015]94号）。

3、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2019年9月经委托由沈阳军鹏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对葫芦岛市中心医院（一部）核医学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由沈阳军鹏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核工业东北分析测试中心负责验收监测工作。

二、验收调查监测情况

1、核医学科设计及建设落实了环评及辐射防护要求，且各项辐射防护措施满足防护要求。

2、根据验收现场监测结果表明，葫芦岛市中心医院（一部）核医学科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均在葫芦岛地区（参照锦州地区）本底水平范围内，核医学科工作场所β表面污染监测结果均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的限值要求；医院垃圾站附近土样总β比活度监测结果在辽宁地区土壤总β比活度本底水平范围内，医院污水站排水口的水样总β比活度监测结

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的要求。

3、该项目在运行时所致职业照射人员及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均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未对公众造成附加剂量。

4、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了X、 γ 辐射剂量当量率仪， α 、 β 表面污染仪，个人剂量报警仪及辐射防护用品，个人剂量计按季度送至有资质检测的单位进行了监测。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并经培训后持证上岗。

5、医院按照辐射防护设计要求进行建设，明确了“三区”划分；放射性药物的分装、取药均在密闭的通风橱内操作，并在室内设置了通风设施；固体废物用医用废物盒盛装，并标注了日期，送至放射性废物库内贮存，放置十个半衰期后，按普通医疗垃圾处置；衰变池的总容积满足处理要求，放射性废水排入衰变池内，存放10个半衰期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

6、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了《放射性物品运输合同》。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与标准，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辐射防护措施。

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建议与要求

根据验收组意见，提出如下要求和建议：

- 1、核实报告中相关图表；
- 2、进一步关注职业照射人员的健康情况，严格落实健康检查制度；
- 3、进一步加强对工作场所“三区”的管理，严格落实好放射性“三废”处置要求。

验收组成员：

王博 郁洋红
修连水 刘红丽 张海霞 张强
张强博 王博 2019年9月26日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一部）核医学科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名单

建设单位：葫芦岛市中心医院（盖章）

2019年9月26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宋伟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商务副院长	宋伟
徐伟	医大	主任	徐伟
刘立军	高质控中心	主任技师	刘立军
王云成	锦州化机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王云成
宦立红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科员	宦立红
佟连永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科员	佟连永
荆洋江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科长	荆洋江
孙晓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	孙晓
张洪博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科员	张洪博
关海龙	沈阳华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海龙
王博	沈阳华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博

